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optolink Technology Inc., Ltd.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1 号 1 幢六楼)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1,226,336 股
- 2、发行价格：52.84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49,999,594.2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31,762,592.47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1,226,336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8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8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8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8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0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4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4
三、审计机构	24
四、验资机构	24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6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6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一、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是否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27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仍符合发行条件	2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8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易盛、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通常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optolink Technology Inc.,Ltd.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1 号 1 幢六楼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 127 号
证券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易盛
股票代码	300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4300237M
注册资本	330,978,130.00 元元
法定代表人	高光荣
上市时间	2016 年 3 月 3 日
电话	028-67087999
传真	028-67087979
互联网网址	www.eoptolink.com
电子信箱	ir@eoptolink.com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零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商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发行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

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有关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确定原则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10 月 9 日，新易盛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已获得同意。

3、发行过程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 11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0年11月16日上午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1份《申购报价单》,所有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供了相关申购文件。截至2020年11月16日中午12:00,除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6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发行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8.00	5,000.00	是	是
		55.00			
		53.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1	5,000.00	是	是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48	10,000.00	是	是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6,850.00	无需缴纳	是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	5,000.00	是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0	19,950.00	无需缴纳	是
		53.30	20,750.00		
		52.95	20,950.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8	6,600.00	无需缴纳	是
8	赵尧珂	53.00	5,300.00	是	是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5	5,000.00	是	是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84	26,400.00	无需缴纳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4	6,600.00	无需缴纳	是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股数的上限(31,226,343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65,000.00万元),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52.84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自2020年11月17日(含当日)至2020年11月23日,新增1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117名投资者(包括前述116名投资者和新增的1名投资者)送达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国枫律

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7:00 前，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接收到 5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追加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4	31,100.00	无需缴纳	是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84	200.00	无需缴纳	是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4	400.00	无需缴纳	是
4	刘冠军	52.84	8,000.00	是	是
5	廖学刚	52.84	3,000.00	是	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认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发行价格为 52.84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226,3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9,999,594.24 元。

（三）本次发行概要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1,226,336 股。

4、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2.84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84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的 100.00%。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9,999,594.2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237,001.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1,762,592.47 元。

6、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70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东莞证券累计收到新易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92,6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东莞证券累计收到新易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1,649,999,594.24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72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新易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1,226,336 股，发行价格为 52.84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999,594.2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237,001.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1,762,592.4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1,226,336.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600,536,256.47 元。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0,492	520,499,997.28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19,227	270,499,954.68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96,214	263,999,947.76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2,505	99,999,964.20
5	刘冠军	1,514,004	79,999,971.36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9,053	65,999,960.52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9,053	65,999,960.52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953	53,999,996.52
9	赵尧珂	1,003,028	52,999,999.52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6,252	49,999,955.68
1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46,252	49,999,955.68
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6,252	49,999,955.68
13	廖学刚	492,051	25,999,974.84
合计		31,226,336	1,649,999,594.24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850,492
限售期	6个月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5,119,227
限售期	6 个月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股数(股)	4,996,214
限售期	6 个月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69867X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892,505
限售期	6 个月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1,249,053
限售期	6 个月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249,053
限售期	6 个月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获配股数 (股)	1,021,953
限售期	6 个月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 (股)	946,252
限售期	6 个月

(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兵
住所	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注册资本	75,637.72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25370041R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 市场经营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 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股)	946,252
限售期	6 个月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注册资本	666, 596. 7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股数(股)	946, 252
限售期	6 个月

(11) 刘冠军

姓名	刘冠军
身份证号	1322241981*****
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五郭店****
获配股数(股)	1, 514, 004
限售期	6 个月

(12) 赵尧珂

姓名	赵尧珂
身份证号	5111021995*****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西路****
获配股数(股)	1, 003, 028
限售期	6 个月

(13) 廖学刚

姓名	廖学刚
身份证号	5111021968*****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获配股数(股)	492, 051
限售期	6 个月

3、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

论为：

序号	获配售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赵尧珂	专业投资者	是
11	刘冠军	专业投资者	是
1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3	廖学刚	普通投资者	是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赵尧珂、刘冠军、廖学刚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富森美，证券代码：002818），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公募基金以其管理的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

认购，相关认购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三家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1只产品参与认购，相关认购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在东莞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45309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128905169210107

（六）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认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合法、有效。

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新易盛

证券代码为：300502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716,447.00	27.71%	31,226,336	122,942,783	33.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9,261,683	72.29%	-	239,261,683	66.06%
三、股份总数	330,978,130	100.00%	31,226,336	362,204,46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股)
1	高光荣	境内自然人	36,150,825	10.92%	27,575,118
2	胡学民	境内自然人	30,032,428	9.07%	26,043,395
3	黄晓雷	境内自然人	25,795,000	7.79%	19,346,250
4	Jeffrey Chih Lo	境外自然人	18,038,420	5.45%	14,038,815
5	韩玉兰	境内自然人	11,907,000	3.60%	27,575,118
6	Sokolov Roman	境外自然人	9,450,000	2.86%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837,941	1.76%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00,000	1.33%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159,309	1.26%	-
10	刘冠军	境内自然人	4,060,000	1.23%	-
合计			149,830,923	45.27%	87,003,578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

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股)
1	高光荣	境内自然人	36,150,825	9.98%	27,575,118
2	胡学民	境内自然人	30,032,428	8.29%	26,043,395
3	黄晓雷	境内自然人	25,795,000	7.12%	19,346,250
4	Jeffrey Chih Lo	境外自然人	18,038,420	4.98%	14,038,815
5	韩玉兰	境内自然人	11,907,000	3.29%	27,575,118
6	Sokolov Roman	境外自然人	9,450,000	2.6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865,950	2.45%	3,028,009
8	刘冠军	境内自然人	5,574,004	1.54%	1,514,00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632,435	1.28%	473,12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00,000	1.21%	-
合计			154,846,062	42.75%	119,593,83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份类别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1.03	0.94	0.64	0.59
每股净资产	4.97	9.04	4.01	8.17

注：1、2019年度发行前的每股收益、2019年12月31日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均已根据2020年9月30日的总股本调整；

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计	245,142.77	166,518.26	137,953.47	140,235.85
负债总计	80,668.45	33,718.87	24,375.73	31,464.65
股东权益合计	164,474.32	132,799.38	113,577.75	108,77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74.32	132,799.38	113,577.75	108,771.2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3,745.51	116,487.37	75,995.03	87,736.54
营业利润	40,232.13	24,174.48	3,496.50	12,271.11
利润总额	40,224.86	24,395.12	3,551.04	12,753.74
净利润	34,184.79	21,285.66	3,183.23	11,10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84.79	21,285.66	3,183.23	11,109.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36	10,947.59	32,062.67	-7,29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4.63	-4,537.68	-15,291.44	-90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26	-5,178.15	-2,346.81	3,493.7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26	3.59	4.05	3.27
速动比率（倍）	1.19	2.51	2.83	1.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5%	31.85%	22.11%	27.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1%	20.25%	17.67%	22.4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	4.37	3.50	4.12
存货周转率（次）	1.31	1.99	1.51	1.7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度降低，主要系受市场环境、部分客户和公司内在因素的影响，具体原因系：（1）2018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其自2018年下半年度才开始逐渐恢复向公司的正常采购需求，导致全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下滑；（2）2018年度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导致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47.97万元；（3）随着前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2019年度，受国内外5G基站的规模部署和数据中心建设的影响，国内外客户对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增加，且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较2018年度均大幅度增加。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745.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6.38%；净利润为34,184.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7.06%，主要系当期公司受益于数据中心市场的高速发展及5G网络建设的加速，公司中高速率产品出货量持续增长，产品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22.44%、17.67%、20.25%和32.91%，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7.00%、22.11%、31.85%和30.55%。

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当年偿还了全部短期借款，使得当年末短期借款为0万元；②因当年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款项，使得应付票据较上期末减少1,001.17万元；③当年末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销项税减少，使得当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减少1,229.21万元；④当年

公司对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的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对满足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使得当年末其他应付款中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款减少 1,954.03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4,222.24 万元、4,443.37 万元、2,110.50 万元。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银行借款 11,297.04 万元，且当期采购增加，使得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25,540.52 万元。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7 倍、4.05 倍、3.59 倍和 2.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 倍、2.83 倍、2.51 倍和 1.19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4.12 次、3.50 次、4.37 次和 3.57 次。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3.38%，虽然公司已积极收回货款，并使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13.12%，但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3 次、1.51 次、1.99 次和 1.31 次，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能较好地控制存货水平，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正常。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受市场环境及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减少的影响，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公司主动控制存货水平，使得当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减少 12,086.95 万元，降幅为 25.95%，但鉴于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营业成本也随收入小幅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成本随着收入大幅度增加，且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大于平均存货的增加幅度。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保荐代表人：李捷、黄艳婕

项目协办人：郑洪杰

其他项目组成员：邢剑琛、田方圆

联系电话：010-88091072

传真：010-8809107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臧欣、薛玉婷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延柏、卢志清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延柏、卢志清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937,745股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东莞证券指定李捷、黄艳婕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认为：东莞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新易盛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是否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仍符合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公司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